

114年度臺東縣政府辦理（中）低收入戶及弱勢家戶住宅修繕補助計畫

壹、計畫目的：

為保障本縣（中）低收入戶及弱勢家戶居住權益，提升居住品質，使其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享有安全妥適的居家環境品質。

貳、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

參、計畫期程：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肆、計畫內容：

一、依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16-1 條第 1 項第 3 款、住宅法第 9 條第 1 款第 5 項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第 7 條辦理。

二、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設籍本縣四個月以上，已列款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或經本府社工評估之弱勢家戶者。
- （二）未配住公有宿舍或社會住宅。
- （三）未安置於安養護機構。
- （四）申請人同一列冊（中）低收入戶之家屬及申請人或配偶同戶之直系血親均無其他可居住自有住宅。
- （五）同一住宅或同申請戶近三年內不曾獲得政府機關補助修繕。
- （六）申請修繕房屋為主要居所且主建物非屬違章建築者。
- （七）申請修繕房屋應符合下列任一資格：
 - 1. 本人、配偶、直系一等親血親及共同生活家屬所有房屋。
 - 2. 已居住滿三年且借用契約期限尚餘三年以上房屋。
 - 3. 已居住滿一年且租賃契約期限尚餘三年以上房屋。

三、補助標準：

- （一）經本府審查，依其修繕內容，面積大小及房屋所有權核定補助金額，補助標準如下：
 - 1. 低收入戶自有住宅最高補助 10 萬元。
 - 2. 低收入戶租借住宅最高補助 8 萬元。
 - 3. 中低收入戶自有住宅最高補助 8 萬元。
 - 4. 中低收入戶租借住宅最高補助 6 萬元。
 - 5. 弱勢家戶自有(租借)住宅最高補助 5 萬元。
- （二）修繕項目已影響起居最高補助該項目全額，修繕品項未損壞但因不可抗力因素(身體狀況…等)影響起居最高補助該項目全額，修繕項目影響居住品質但不影響居住功能最高補

助該項目百分之八十，修繕總額金額以千元為單位且不得超過前項規定。

(三)本府得視申請案件數量及申請案件急迫性酌予調整補助順序。

四、補助項目：修繕、改善範圍須與主建築物相連且不含各類物品用品，如下列。

(一)房屋主體修繕(含屋頂防水、排水及隔熱)。

(二)外牆防水及面材整修。

(三)室內給水、排水設施、設備。

(四)衛浴設施、設備。(不含各類電器用品購置)

(五)一般照明設備。

(六)無障礙設施設備。

(七)分間牆、天花板及地板整修。

(八)電氣管線。

(九)燃氣設備之供氣、排煙管線。

(十)空氣調節及通風設備之風管、風口及電氣管線。

(十一)經社工評估其他必須性之居住安全相關設施設備。

※申請簡易修繕之設施設備項目不得影響建築物結構安全，或違反建築法、消防法等公共安全相關規定。

五、申請程序應備齊之文件：

(一)申請表(附件1)。

(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由公所出具)。

(三)經本府社工評估之弱勢家戶相關證明文件。

(四)申請人身分證影本乙份。

(五)申請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欄)

(六)申請人郵局存簿。

(七)土地及建物所有權證明文件(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印本或謄本，如無法提供上述文件請出示『合法房屋證明』，另「房屋稅籍證明書」僅供納稅義務人了解該房屋之課稅情形，無法作為不動產產權或合法房屋的證明文件)。

(八)申請人切結書(附件2)。

(九)申請修繕房為配偶、直系一親等血親所有，應附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附件3)(租借房屋應附屋主切結書，免附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

(十)申請修繕房屋非自有房屋：

1.租賃房屋須附房屋租賃契約書(租屋期限自申請月起核算尚餘三年以上)及經村里長簽

章之屋主切結書(附件 4，房屋租賃契約經法院公證得免村里長簽章)之影本。

2. 借住房屋需附房屋借用契約書(借用期限自申請月起核算超過三年以上)及經村里長簽章之屋主切結書(附件 4，房屋借用契約經法院公證得免村里長簽章)影本。

(十一)住宅改善或設備估價單影本，必要時請附施工內容簡圖。

(十二)修繕前照片一份。

六、申請程序：

(一)申請人備齊相關資料至各鄉(鎮、市)公所填具申請表，經公所初核後填報系統且函報本府審核，並由本府進行訪視，符合規定者本府函複審核結果後，公所將複核結果通知轉知申請人，始得進行修繕(未獲本府核准前即進行修繕者，不予補助)，或經本府社工評估後填具申請表送本府逕審。

(二)本府核定通過補助之案件，應於核定日後第三日起算 40 個工作日內竣工(週六、日、國定假日不算在內)，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或因施工困難得申請展延，展延日期最長為 20 個工作日，以申請一次為限(申請展延請於修繕期間至最後一天工作日前)。

(三)住宅修繕中由公所進行訪視，並於竣工日期二週內，由各鄉(鎮、市)公所進行訪視，並檢附本府核定公文影本、修繕中、後照片(各一份)、發票或收據正本、估價單正本、修繕竣工勘查報表(附件 5)暨公所領據報府辦理核撥補助款；本府社工申請之案件，由本府派員訪視並辦理核銷程序。

七、審查與核定：

(一)申請期間：1 月 1 日至 12 月底止。

(二)本府於收受各鄉鎮市公所核轉案件，依各案需求情況，其核定結果函知各鄉鎮市公所，本府社工評估送件不在此列。

八、申請核定通過後，倘有違反本計畫規定之情事與經查核未滿三年之居住事實，其原因應歸責於屋主時(例：屋主提早收回房屋)，屋主應附應負法律責任並依法繳回該補助款；若其原因應歸責於申請家戶時(例：遷出本縣)，申請人應負法律責任並依法繳回該補助款；若申請人死亡，屋主及申請人不需繳回補助款。

伍、經費預算：計畫經費共計為新臺幣 100 萬元，編列於 114 年公益彩券基金-社會救助計畫-辦理低收入戶住宅修、建補助-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個人項下支應。

陸、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東縣政府辦理（中）低收入戶及弱勢家戶住宅修繕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申請人 核 章	☐ 原住民族 ☐ 一般	聯繫 電話	
申請修 繕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實際居住地址：_____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申請人 資 格	☐ 低收入戶第 款 ☐ 中低收入戶 ☐ 經本府社工評估之弱勢家戶者 註：前三年已申請核准補助者，不得申請。		系 統 申 請 案 號		
房 屋 所 有 權	☐ 自有房屋 ☐ 一等親血親及共同生活家屬所有(所有人：_____關係：_____) ☐ 租賃/借用房屋(合約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應 備 證 件	☐ 身分證影印本 ☐ 全戶戶籍資料 ☐ （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經社工評估之弱勢家戶相關證明文件。 ☐ 施工前照片(一式二份) ☐ 房屋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 ☐ 廠商估價單影本乙份(正本請留存至完工後核銷用) ☐ 土地及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其他房屋產權證明文件		擬 改 善 項 目	☐ 房屋主體修繕(含屋頂防水、排水及隔熱)。 ☐ 外牆防水及面材整修。 ☐ 室內給水、排水設施、設備。 ☐ 衛浴設施、設備。(不含各類電器用品購置) ☐ 一般照明設備。 ☐ 無障礙設施設備。 ☐ 分間牆、天花板及地板整修。 ☐ 電氣管線。 ☐ 燃氣設備之供氣、排煙管線。 ☐ 空氣調節及通風設備之風管、風口及電氣管線。 ☐ 經社工評估之其他必須性之居住安全相關設施設備改善。	
受理單 位人員	核定意見：1. 影響起居項目：				
	2. 影響居住品質項目：				
	簽章受理人員：		簽章受理主管：		簽章

申請人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_____為申請「臺東縣政府辦理(中)低收入戶及弱勢家戶住宅修繕補助」，

經切結同意完全遵守下列各款事項：

- 一、共同生活戶無二人以上同時申請或一人重複申請之情事。
- 二、本人確實已本申請修繕之住宅為主要居所，且實際居住已滿____年以上。
- 三、共同生活戶近三年內不曾獲得政府機關補助修繕。
- 四、具切結人、配偶、直系一親等血親及共同生活家屬完全符合本補助計畫之規定。
- 五、具結人所具結如有不實而違反上項情事者，除願撤銷補助權利外，並願接受法律制裁，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具結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房屋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_____自有位於臺東縣_____鄉(鎮、市)_____村(里)_____鄰_____
_____街(路)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房屋乙戶，本人同意_____為申請
「臺東縣政府辦理(中)低收入戶及弱勢家戶住宅修繕補助」進行住宅修繕工程，恐口說無憑，特
立此切結。

房屋所有人(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屋主切結書

具切結人_____（屋主）自有位於臺東縣_____鄉（鎮、市）_____村（里）_____鄰_____路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房屋乙戶，本人同意租/借_____（借租/用人）居住，期限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具切結人已知悉並同意申請「臺東縣政府辦理（中）低收入戶及弱勢家戶住宅修繕補助」進行住宅修繕工程，若具切結人於期限內收回房屋不預以租/借，院撤銷補助權利，並將修繕補助款全額返還臺東縣政府，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切結。

具結人：_____（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里長見證：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臺東縣_____鄉(鎮、市) (中) 低收入戶及弱勢家戶住宅修繕竣工勘查報表

勘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申請人：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二、戶籍地址：_____

修繕地址：_____

三、核定文號：臺東縣政府____年____月____日府社救字第_____號函。

四、修繕內容：

☐房屋主體修繕(含屋頂防水、排水及隔熱)。☐外牆防水及面材整修。☐室內給水、排水設施、設備。☐衛浴設施、設備。(不含各類電器用品購置)☐一般照明設備。☐無障礙設施設備。☐電氣管線。☐燃氣設備之供氣、排煙管線。☐空氣調節及通風設備之風管、風口及電氣管線。☐分間牆、天花板及地板整修。☐經社工評估之其他必須性之居住安全相關設施設備改善。。五、經勘查，所附修繕項目☐已全數完成修繕☐未完成修繕

實際勘查照片(一)

實際勘查照片(二)

查報單位簽章：勘查員：

單位主管：

鄉鎮市長：

填表說明：

(一)本表應由村里幹事、村里長或業務承辦人勘查後填報，並經鄉(鎮、市、區)公所核章。

(二)本查報表應填繕一式三份，分送縣政府(另影印二份含附件)，鄉(鎮、市)公所各一份，一份自行留存備查。

附註：舊有合法房屋證明申請辦法

請至縣民服務中心填寫「申請書」並準備以下文件：

1. 申請書
2. 土地登記謄本(民眾免附)
3. 地籍圖謄本(民眾免附)
4. 戶籍謄本(民眾免附)
5. 房屋稅籍證明
6. 台灣自來水公司或台灣電力公司裝置證明
7. 現況相片(15 天內房屋外觀及可見門牌各一張)
8. 身分證影本
9. 委託書

臺東縣民服務中心聯絡電話：

(089)-347550